

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

姓名	中文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 英文：(若申請英文版需加註英文姓名)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%;" type="text"/>	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(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往內摺齊) ※注意：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予受理			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： (手機)：							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專											
申請份數	中文版 <input type="text"/> 份；英文版 <input type="text"/> 份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

摘錄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」：

- 一、成績證明限考生本人(以下簡稱考生)及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招生主辦單位申請，申請非當年度成績者，限由考生以郵寄申請。
 - (一)考生申請：中文版或英文版之成績證明，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，傳真申請概不受理。
 - 1、網路申請者：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，依指示登錄資料並完成繳費。
 - 2、現場申請者：
 - (1)申請期間為測驗當年度成績單寄發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。
 - (2)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(如由受託人領取，請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)至本會現場辦理，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(國定假日除外)。
 - (3)檢附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 - (4)現場繳費後核發成績證明。
 - 3、郵寄申請者：
 - (1)填寫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」。
 - (2)檢附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 - (3)繳附郵政匯票正本(郵政匯票正本受款人請填寫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」，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)。
 - (4)掛號郵寄至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「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資訊處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 - (5)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，本會於收件後4個工作天內(非於測驗當年度申請成績證明者，需7個工作天)，以限時掛號寄出。
 - (二)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各招生主辦單位請依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」申請。
- 二、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會同意，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(告)其他第三者。非由本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，本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。
- 三、本申請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僅供本會辦理成績證明印製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郵寄時，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：
 - 成績證明申請表(已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親筆簽章)
 - 郵政匯票正本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